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所有人员均应完成日常打卡，服从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若拟派项目组人员存在挂证现象，直接取消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处理。
2	材料要求	施工建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工期	接开工令后 100 日历天完工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p>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p> <p>（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p>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p>

6	项目经理	/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黄山风景区南大门旅游公路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	服务期限	100 日历天
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4	工程保修期	24 个月
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	验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付款	付款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b>30%</b> 作为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竣工验收合格经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扣回预付款),结算审计后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如采用保函或担保等方式提交等额质保金的,则付至最终审核价款的 100%)。
8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 <u>2.5%</u>。</p> <p>1. 履约保证金应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须覆盖整个缺陷责任期；若采用现金缴纳，则按合同约定存入指定账户，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索赔事项后无息退还。</p> <p>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p>
9	<p><b>质量保证金</b></p>	<p>1.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工程结算价款的 3%。</p> <p>2. 供应商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质量保证金账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单位提供，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p>